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5 月 21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有關前總統陳水扁先生所涉嫌侵占國家機密公文案件，歷經 8 次啟封證物程序、多達 33 個部會協助會勘，共計會勘 43 次期日，動員相關單位暨全部外館調取相關核定函稿彙整後，再經 16 次就訊被告、訊問證人 43 人次後，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業於本(21)日偵查終結，被告即陳前總統水扁經檢察官以侵占公物、隱匿公務員職掌文書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罪嫌提起公訴。

起訴書共計 3 大冊、1,221 頁、120 萬 1,275 字，認定被告陳水扁先生於民國 97 年 3 月總統大選後，為圖日後繼續掌握其擔任總統職務時所取得之相關公務文書及國家機密資料，以便撰寫回憶錄、做為自身所涉訴訟案件答辯之依據、蒐集相關政治人物之不利事證、轉移輿論焦點等用途，竟指示幕僚將先前國安會、國安局、國防部、外交部、調查局等單位所提供之重要或機密文件全數打包，運往中華民國第十一屆卸任總統辦公室（下稱卸任總統辦公室或扁辦），共計侵占、隱匿公務上持有、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 17,375 件（含 10,995 件一般機密，比例約為 64%），其中並隱匿國家機密文書 3,419 件（比例約為 20%）。檢察官審酌總統係國家最高之領導人，理應為全民表率，竟侵占國家公物、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及隱匿國家機密，其數量之龐大，對國家安全及國防、外交所生之危害至鉅；且被告犯後飾詞卸責並諉過於幕僚人員，尤無可取，原應從重量刑。惟本件被告卸任後數月即身陷囹圄，所侵占、隱匿之國家機密文書並未外洩，未釀實害等一切情狀，建請法院依法量處適當之刑。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壹、犯罪事實摘要

陳水扁於民國 97 年 3 月 22 日中華民國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揭曉後，其依法將於同年 5 月 20 日卸任，喪失公務員身分，並應進行政權及檔案交接。詎其為圖日後繼續掌握其執政時期取得之公務文書及國家機密資料，以便撰寫回憶錄、做為自身所涉訴訟案件答辯之依據、蒐集相關政治人物之不利事證、轉移輿論焦點等用途，竟於選後某日，在總統府總統辦公室內，指示總統辦公室專門委員陳心怡，將在其擔任總統期間因公務持有之文書及機密資料，均一律打包運往位於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11 樓之卸任總統辦公室。陳心怡接獲上開指示後，即指派總統辦公室工友王少強協助處理打包工作，將陳水扁先前指示陳心怡妥善收存保管而存放在秘書室主任辦公室櫃子內、總統辦公室茶水間旁附設倉庫櫃子內之國安會、國安局、國防部、外交部、調查局等各單位所呈送給總統之國安日報、國防會報、軍談會報、外交電報、連同行程秘書平日保管收存在總統府 4 樓西大門側庫房之總統行程資料等公務上持有並屬職務上掌管之文書，予以分類並妥善打包裝箱(請參照附件)。經陳心怡向總統府申請調派車輛及人員協助運送，分別於 97 年 5 月 6 日 9 時 30 分許、同年 5 月 8 日 9 時許、同年 5 月 12 日 9 時許、同年 5 月 16 日 8 時 30 分許及 9 時 15 分許，四度運送上開裝箱之文件等物至卸任總統辦公室，並將紙箱整齊擺放在陳心怡事先訂作之木櫃上。迄同年 5 月 19 日即被告卸任前一日，陳心怡趁總統辦公室無人使用之空檔，找來工友數人，開始針對被告個人辦公室內物品之打包作業，計在被告所使用之總統辦公室之辦公桌、邊桌、矮櫃、書桌、臥室等處，打包約 17 箱於被告擔任總統期間所自行收存之公文書及機密資料等物。旋於同日 14 時許，以總統府貨車將上開在總統辦公室打包完成之物品，全數運抵卸任總統辦公室。陳水扁另於卸任前某日，自行以公事包夾帶奉天專案孳息統計表、新瑞都等案件調

查資料離開總統府，至其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91巷2號11樓之1住處加以隱匿，並據為己有。其以上開方式陸續侵占、隱匿之**公務上持有、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共計17,375件**，其中並隱匿**國家機密文書共計3,419件**。嗣經特偵組檢察官因另案偵辦陳水扁所涉國務機要費等貪瀆案件，先於97年8月16日上午搜索卸任總統辦公室，扣得其所涉國務機要費案件相關證物等物；復於同年9月25日特偵組檢察官再次發動搜索，分別在陳水扁前開住處查扣前開奉天專案孳息統計表等物；又在卸任總統辦公室查扣**44箱**各單位之機密文件等；迄99年9月10日總統府秘書長廖了以具狀告發被告涉犯公務侵占等罪嫌，經特偵組於同年9月15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第三度搜索卸任總統辦公室前揭舊址（卸任總統辦公室於99年7月20日搬遷至臺北市臨沂街25巷15號），復扣得**58箱**各單位機密文件等物。

貳、起訴證據及理由概述

本件起訴證據已詳載於起訴書，茲摘錄部分理由如下：

一、程序方面：

被告於擔任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時，涉犯刑法第134條、第138條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而犯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及刑法第336條第1項公務上侵占罪等罪嫌，上開兩罪均屬瀆職罪名，皆符合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涉及總統之貪瀆案件」之要件，屬特偵組職司管轄之案件，至為明確。被告及其辯護人質疑特偵組對本案之管轄權限，核無理由，應先敘明。

二、具體理由：

1、扣案物均係被告因總統職務上掌管、持有之文書

查扣案之物均係被告擔任中華民國總統期間，基於聽取報告、調閱檔案、參與會議、處理國政等公務上原因，取得各機關單位所交付之公務文書一節，業據被告坦認

不諱，核與證人即前總統府辦公室主任馬永成、林德訓、專門委員陳心怡證述相符，並經總統府、國安會、國安局、國防部、外交部、調查局等單位派員會勘鑑定無訛，且上開單位對上開扣案文書亦主張國家之所有權，堪認皆屬被告擔任總統時職務上掌管之文書，且係因公務上持有之公物。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辯以：各單位事後並未要求總統繳回相關文書，且總統有權銷毀上開文書，顯然擁有處分權，自不構成侵占云云。然經傳訊證人即經各機關指定到庭之代表均一致證述：相關文件包含國家機密及一般機密，都具有公務性質，不能贈與私人，均係國家之公物等語，足見各單位交付相關文書與擔任總統職務之被告後，未主動向被告索回相關文書，實係對於總統職務之信任與尊崇，要無移轉或拋棄相關公物所有權之意思，應無疑義。況參照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等規定：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會議使用之機密文書資料應編號分發，會議結束當場收回（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14點）…各機關凡經核定機密等級之文書，不論其性質屬研究報告、會議資料、業務統計、各式簽擬文稿等，均應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70點）…機密案件經解密後應照普通案件放置保管。非經解密者，不得銷毀，解密後，其銷毀方式，須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73點第3項）。…保有機密文書之人員，於調離職時，應將所保管之機密文書，逐項列冊點交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人員（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35點第16項、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74點）。…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件，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36點第5項、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76點第8項）。足見對照上開文書處理之相關規定，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被告不必繳回且有權銷毀相關

文件云云，核屬無據。又縱被告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8條第3項「(國家機密)複製物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銷毀」之規定，而有權銷毀相關文書，參照該項立法理由說明即載明「複製物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銷毀以免洩漏」，該項立法用意係在避免國家機密之洩漏，非在使持有國家機密複製物之人取得國家機密之所有權，反而增加國家機密外洩之風險，其理至明。是被告縱有權銷毀國家機密複製物，邏輯上並無法推論被告取得相關公文書之所有權，是被告曲解法令之辯解，不足採信。

2、扣案部分證物均為依法核定之國家機密

遭被告侵占、隱匿之公文書，經檢察官會同總統府、國安會、國安局、國防部、外交部等機關會勘相關證物，並函請相關單位鑑定及提供核定國家機密之依據，再經檢察官逐筆核對各單位鑑定意見及核定依據，認定其中部分文件確屬依法核定之國家機密無訛。

3、卸任總統辦公室無權繼續保管扣案文書

卸任總統及卸任總統辦公室雖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2條之規定，享有諸多禮遇及補助，但終究並非擁有公權力之公務員或行政機關，無法執行法定職權，不因相關禮遇而取得行使公權力之職權。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卸任總統辦公室及人員之費用係國家供應，因而具有國家機關之性質，有權保管扣案之公務文書及國家機密云云，自屬無稽。

4、幕僚長期依據被告之指示留存並保管扣案文書

被告雖辯稱：「這些文件伊看完後就交給幕僚，幕僚們怎麼處理我不知道，伊做八年總統都不知道」云云。然經訊之證人陳心怡到庭具結證述：「這些資料是先由總統審閱後自己放在總統辦公室堆置或保管，後來因為數量愈來愈多，所以總統交待主任(主任再交待我)或總統直接交待我負責保管。」、「沒有指示繳回或銷毀」、「總統有時會要看

先前的資料」等語。經核與證人馬永成、林德訓之證述情節相符，足見被告對於各機關呈送之報告或機密資料，非但未曾要求幕僚繳回或銷毀，反而長期指示幕僚陳心怡專責保管，以備被告日後不定時之查詢，堪認被告將未依規定繳回各單位機密文書之責任推諉於幕僚作業之疏失，顯非事實，純係卸責之詞。

5、幕僚奉命將機密公文打包之範圍、地點與過程

經勾稽證人陳心怡、王少強、廖志成等人之證詞，足證幕僚奉命在在總統府 4 樓西大門側庫房打包行程資料 10 箱；另在秘書室主任辦公室櫃子內及總統辦公室茶水間旁附設倉庫櫃子內打包共約 75 箱各單位提供之例行性報告文書等物品。於被告卸任前一日，陳心怡趁總統辦公室無人使用之空檔，在被告所使用之辦公桌、邊桌、矮櫃、書桌、臥室等處，打包約 17 箱陳水扁擔任總統職務所自行收存、保管之公文書、機密資料及部分私人物品等物。

6、被告指示幕僚將扣案文書搬運至卸任總統辦公室

陳心怡打包、搬運扣案公文、機密資料至卸任總統辦公室，係受命於被告指示一節，業據證人陳心怡結證明確，參照證人林德訓之證述亦相符，堪以採信。況經審視特偵組檢察官於 97 年 8 月 16 日第一次搜索卸任總統辦公室時之蒐證光碟內容，被告於搜索當時亦自承：「小倉庫裡面放的都是調查局、國安局等單位的例行報告」等語，足見被告對於幕僚已依其指示將各機關呈送之例行性報告等文書搬運至卸任總統辦公室之事實，早已心知肚明，並非如其所辯：係幕僚擅自將文件運至扁辦，其事先毫無所悉云云，至為灼然。

7、其他被告侵占、隱匿之文書

扣案之兩岸議題極機密資料、拉法葉絕對機密資料，均係在林德訓位於卸任總統辦公室之幕僚辦公區域內之座位上查扣，經訊問證人林德訓證稱：拉法葉絕對機密等資料，我確定是陳前總統卸任後交給我保管等語。從而，被

告否認侵占並隱匿上開其擔任總統職務所掌管之機密文書之辯解，不足採信。況在卸任總統辦公室被告所使用之辦公桌抽屜或旁邊矮櫃所查扣之文件，經對照陳心怡證述：「很多放在總統府內總統辦公桌抽屜、小櫃子或邊桌的文件資料，…我打包請人運送到卸任總統辦公室。…我沒有幫陳前總統放進去他的抽屜裡面，應該是他在卸任後自己拆封整理後，放到卸任總統辦公室他的辦公桌的抽屜裡面」等情。檢視特偵組檢察官第一次搜索卸任總統辦公室之蒐證光碟，當時被告在其辦公桌旁，解釋自己辦公桌抽屜內文書來源時，提及：「陳水扁（下稱扁）：外交機密。這是巴紐案。事務官：巴紐案？…這外交部給你的？扁：嘿、對。…扁：這極機密哦！…事務官：這個是什麼？扁：拉法葉。…扁：極機密、都極機密。…鮑爾國務卿…這是軍事交流，跟副座、柯主委」等內容，足見上開機密文書均係被告先前在總統任內即自行保管，並未交給幕僚處理，且卸任後自行整理，逐一放進其在扁辦之辦公桌抽屜內，自不能再卸責給幕僚。再經證人葉盛茂證稱：「多件扣押文件均係其在調查局長任內，依被告指示，特別針對李登輝前總統相關之案件，提供上開有關劉泰英及李前總統隨扈陳國勝等人之調查筆錄、移送書等資料」等語；對照陳心怡亦證稱：「與李前總統有關的奉天專案及新瑞都的報告，這些資料的部分應該是陳前總統自己保管的，他沒有交待我保管」等情，足見被告否認看過或保管上開文書等辯解，皆與事實不符。

8、被告自行夾帶奉天專案孳息支出統計表、調查局文件資料等文書回住處而侵占、隱匿

在被告住處查扣之調查局文件資料，經葉盛茂證述：「這件是關於國安密帳的資料，是我提供的，時間是在新瑞都案爆發的時候，…總統要求我們提供相關具體的資料…我印象中只有跟李前總統相關的新瑞都案、國安密帳等案件，陳前總統才會要求看最原始的調查筆錄。」等語，參

照被告亦自承：「這些都是例行的情資報告，…也可能涉及到李前總統，所以為了避免我被李前總統誤會我在恐嚇他，所以才會有這些資料保存著，後來有一次在葉盛茂局長的案子中，在臺北地檢署我有當面請葉局長確認這些筆錄資料是否他所提供」等情，經核對其中劉泰英、陳國勝之筆錄內容，均係與李登輝涉嫌使用人頭帳戶匯款一事有關，足見被告確有利用職權蒐集其他政治人物不利事證之具體事實。再被告坦認：「奉天專案孳息一覽表是蔡局長給我的，應該是我自己帶回去寶徠住處，因為這種文件我是隨身攜帶」等情，足見被告利用總統職務之便，藉機以公事包夾帶上開兩件文件回住處，此部分侵占、隱匿之犯行自亦無法諉過於幕僚，要屬當然。

9、被告確有犯罪動機

據證人林德訓、劉導等人之證詞，可知被告確曾於 97 年 5 月 20 日卸任前，為日後撰寫回憶錄之便，指示總統府各局處提供相關公文或資料，雖最終因各局處意見紛歧而作罷，但被告確有獲取相關公務文書、資料以供日後撰寫回憶錄之需求，應甚明顯。況被告亦自承：「卸任總統要寫回憶錄這是必然的，否則成立卸任總統辦公室做什麼。」等語，參照前開特偵組檢察官第一次搜索扁辦時之錄影畫面，在公文檔案存放室內，被告對執法人員解釋為何存放各機關大量文件時，亦坦認：「你們翻，大概就是這樣啊，例行報告，國安單位。…這個啦，就會同的資料，都是這種的啦這個啦，因為改天我要寫那個那個回憶錄，不是回憶錄，那個口述歷史，要去查比較方便這樣，最主要是這樣而已，現在總統都要做口述歷史，啊你如果沒這個，你都沒辦法講。…跟總統有關係的資料」等語，益徵被告犯罪動機正是為撰寫回憶錄等理由，至為明確。再經審視被告在其卸任總統辦公室辦公桌抽屜內及其卸任後之住處，均同時發現與李前總統關連之新瑞都、鞏案等資料，參照被告卸任後於 97 年 8 月 14 日召開記者會公

開表示：「坦承短報選舉剩餘款，…並匯往海外帳戶…，並發表五點聲明，…四、有人說是『國務機要費』匯往海外，甚至『巴紐案』、『華陽史威靈案』等弊案，他有分到錢，絕非事實；『國務機要費』他全部可以交代，既無犯意、也無犯行，『巴紐案』、『華陽史威靈案』，他都作過證，絕對清白。扯出李連馬宋，籲一併偵辦。五、查『興票案』時，宋楚瑜三點八億元匯到海外，查『新瑞都案』時，李登輝也利用人頭匯出十億元左右，連戰在國外投資置產。是 2008 年馬蕭陣營一定有短報獻金，籲請特偵組一併偵辦。」等語，其中提及被告在擔任總統時期即特別蒐集與李登輝前總統相關之新瑞都、國安密帳等筆錄、移送書等文件之相同內容，足見被告先前特意針對李前總統相關不法事證蒐集相關筆錄、移送書等資料，又在事後處理自己及家族涉及之貪瀆、洗錢弊案時，將相關扣案文書部分內容提供與檢察官並透過媒體公諸於世，藉此轉移輿論焦點，堪認被告侵占、隱匿扣案機密資料等文書，其部分目的亦在蒐集相關政治人物之不利事證及應付自身弊案之訴訟攻防等考量。

10、不因事後歸還文書而阻卻已成立之犯罪

至卸任總統辦公室於 99 年間，固因搬遷新址在即，無處堆置如附表一-58 所示之大量文件，曾發函總統府及特偵組詢問如何處理剩餘之其他公務文書一節，經卸任總統辦公室主任陳淞山證述明確，並有卸任總統辦公室 99 年 6 月 22 日函在卷可稽。惟按侵占罪為即成犯，於持有人將持有他人之物變易為所有之意思時，即行成立，不因事後歸還而阻卻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著有 87 年度台上字第 3500 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前開侵占公務上持有文書等犯行，事證明確，業如前述，其縱事後心生悔意或因其他因素考量而主動歸還所侵占之物，揆諸前揭實務意旨，僅得做為量刑之參考，惟無解於已成立之侵占等犯行，自不待言。

參、起訴法條及求刑

- 一、按刑法所謂文書，指各種文件、書表、簿冊，凡以文字或代替文字之符號而記載於紙張或其他物上，以代表意思表示者，均屬之。次按公務上侵占罪之成立，以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變更其持有意思，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所有為構成要件，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2601 號判決可資參照。故核被告之所為，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侵占公務上持有物品罪、同法第 138 條之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5 條第 1 項隱匿國家機密罪等罪嫌。次查被告假藉其係擔任總統之權力、機會，將扣案相關文書隱匿，自係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犯刑法第 138 條之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應依刑法第 134 條前段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刑法第 138 條原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經加重其法定本刑後，成為 7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指示幕僚於卸任前數週密集侵占並隱匿相關扣案文書之犯行，其數個動作，時空密接、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屬接續犯。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接續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3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138 條之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處斷。
- 二、量刑部分：**爰審酌總統係國家最高之領導人，理應為全民表率，竟侵占國家公物、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及隱匿國家機密，其數量之龐大，對國家安全及國防、外交所生之危害至鉅。且被告犯後飾詞卸責並諉過於幕僚，尤無可取，原應從重量刑。惟本件被告卸任後數月即身陷囹圄，所侵占、隱匿之國家機密文書並未外洩，未釀實害等一切情狀，建請依法量處適當之刑。**
- 三、**扣案之公務文書及國家機密，均屬公物，應於結案後發還被害人即中華民國政府。**

附件、有系統保存之各單位資料（舉例）

